

《除中央机构外其他机构开办付费频道初审检查单》 行政检查标准

检查合格标准 1:

1.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有线数字付费频道许可证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
2. 被检查对象实际使用频道名称与有线数字付费频道许可证载明的名称一致（现场查验频道画面信息与有线数字付费频道许可证信息对比）。

注：被检查对象实际使用频道名称与有线数字付费频道许可证载明的名称不一致的，该项检查结果为“否”。检查结果为“否”的，责令限期整改。